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 告 人 李成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2963號裁定，係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附送達證書）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12月9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以本院收狀戳章日期為準），顯已逾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劉邦培